

# 漢代二千石秩級的分化<sup>\*</sup>

——從尹灣漢簡中的“秩大郡太守”談起

陳侃理

(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 引言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發現以後，我們知道，在西漢前期，從中央九卿到地方郡守、郡尉只有二千石一個秩級。傳世史書中常見的中二千石、真二千石、比二千石，都是在文帝以後從二千石中分化衍生出來的。閻步克在《從爵本位到官本位》一書中根據有限的史料，大致釐清了各二千石秩級的產生、行用時間和成因。他贊同中二千石的“中”指中央、京師之說，認為“中二千石”秩級的產生反映了中央官相對於地方郡國官地位的提升。閻先生還提出，比二千石屬於“比秩”，專門用於非吏職、軍吏等特殊的官職。<sup>①</sup>這實際上已經揭示，二千石秩級的分化與職事密切相關。

職事與秩級分化的關係不是閻著的主要線索，書中沒有展開討論。我在閱讀尹灣漢簡時發現，漢成帝元延年間的官方簿書稱東海太守“秩大郡太守”，以職事的類別（太守）和繁簡（大郡）而不是俸祿數量來標示或命名秩級。這一現象，過去學界沒有注意，也跟秩級以“若干石”為名的一般認識相衝突，需要給予解釋。由此帶來的新問題，提示我們重新認識秦漢秩級的命名方式，並以此為契機，考慮秩級與職事兩者如何互動，反

\* 本文為教育部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作者專項資金資助項目“中國政治文化傳統的形成與早期發展研究”（201311）階段性成果。

①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第285—322、433—486頁。

映官僚制度和政治文化的何種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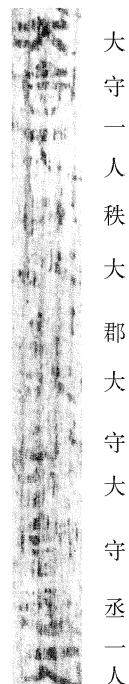
## 一、“秩大郡大守”釋證

江蘇連雲港尹灣西漢墓出土的《東海郡都尉縣鄉吏員簿》木牘，列舉成帝元延年間本郡太守、都尉府和每個縣級行政區的官吏員額，並注明守、尉、令、丞等長吏的秩級。其中太守府一條如下：

大(太)守吏員廿七人。大(太)守一人，秩□□□□。大(太)守丞一人，秩六百石。

關鍵的太守秩級處墨迹殘損，釋讀困難。整理者的釋文在“秩”字旁打了問號，<sup>①</sup>實則從後文文例來看，釋為“秩”是可靠的。“秩”字以下，據殘筆和空間大小判斷應有四字，整理者未釋，引發了研究者的猜測。西漢郡守的秩級一般為二千石，而此東海郡太守官職的秩級有四個字，顯然不會是“二千石”，但郡太守身份又應與二千石有關。學者似乎一致認為後三字一定是“二千石”，故而提出了“中二千石”、“真二千石”、“比二千石”三種不同的假說。<sup>②</sup>

學者最初釋讀此牘，只能利用不够清晰的彩色照片，或脫離圖版而臆測。2000年出版的《江蘇連雲港·揚州新出土簡牘選》中收錄了此牘的高清黑白照片（右圖），<sup>③</sup>仔細審讀可以發現，未釋四字中後三字的殘畫不能與“二千石”吻合，而後二字卻顯然與上下文的“大守”相合。尹灣漢簡《集簿》記載東海郡的戶數為“廿六萬六千二百九十”，遠超元帝建昭二年（前37年）增三河、大郡秩後以十二萬戶為大郡的標準，而抄寫年代約為成帝元延中，又在緩和改制廢除大郡太守秩級以前。當時的東海太守無疑屬於大郡太



<sup>①</sup>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年，第79頁。

<sup>②</sup> 其中“中二千石”、“真二千石”說居於主流地位。謝桂華推測東海太守的秩級“不會低於二千石”，說見謝桂華：《尹灣漢墓所見東海郡行政文書考述（上）》，收入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1999年，第31頁。楊際平明確提出東海太守“秩亦應為真二千石，或更高的中二千石”，說見楊際平：《漢代內郡的吏員構成和鄉亭里關係》，《廈門大學學報》1998年第4期。“比二千石”說見朱紹侯：《〈尹灣漢墓簡牘〉是東海郡非常時期的檔案資料》，《史學月刊》1999年第3期；對此說的駁論見卜憲群：《也談〈尹灣漢墓簡牘〉的性質》，《史學月刊》2000年第5期。

<sup>③</sup> 連雲港市博物館、揚州博物館、每日新聞社、（財）每日書道會編集發行：《江蘇連雲港·揚州新出土簡牘選》，2000年，第56頁。

守，秩級高於普通的郡守。這點，學者早已指出。<sup>①</sup> 了解東海的“大郡”身份之後，如果跳出秩級必以“若干石”命名的思維定式，不難想到所殘四字就是“大郡太守”。覈以字形，當可確認無疑。

下面引錄相關史料，稍加釋證。

《漢書·元帝紀》建昭二年：

益三河、大郡太守秩。戶十二萬爲大郡。

是年，元帝增加河南、河東、河內三郡和大郡太守的祿秩，以轄下戶數達到十二萬作為大郡的標準。此事也見於衛宏《漢官舊儀》：

建昭二年，<sup>②</sup> 益三河及大郡太守秩。

所增“及”字明確了“三河”與“大郡”是並列關係，而非僅以三河爲大郡。<sup>③</sup> 此條本注又曰：

十二萬戶以上爲大郡太守，小郡遷補大郡。

可知大郡太守增秩後，不僅所得祿秩屬於一個較二千石更高的秩級，而且在遷轉上成為普通郡守以上的一階。

設立大郡太守的第二年，朝廷又提高了三輔都尉和大郡都尉的秩級。《漢書·元帝紀》建昭三年（前 36 年）：

令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

根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漢初郡尉與郡守同秩，都是二千石，但《漢書·百官公卿表》稱郡尉秩比二千石，低於郡守，不知何時已經降秩。<sup>④</sup> 元帝詔令部分太守益秩後，相應提高同郡都尉的秩級，郡都尉秩才又回到二千石。尹灣《東海郡都尉縣鄉吏員簿》

① 參看謝桂華：《尹灣漢墓所見東海郡行政文書考述（上）》，《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第 31 頁。

② 清四庫館臣輯衛宏《漢官舊儀》卷下，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中華書局，1990 年，第 49 頁。“建昭”原作“建始”，形近而譌，今據四庫館臣按語改正。

③ 三河在大郡之外單列，當是因為屬於近畿要地，與三輔同屬司隸校尉所部，有特殊地位。從戶數上看，《漢書·地理志》所記元始二年三河郡戶數都在 23 萬以上，遠超戶十二萬爲大郡的標準。三河太守的秩級或許同於大郡太守，抑或更高。另外，同屬司隸校尉部的弘農郡由於戶數較少，至西漢末仍不到十二萬，故未提升秩級。

④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第 365—366 頁。

記東海郡都尉的秩級為真二千石，在當時就是二千石。<sup>①</sup>

需要特別指出，從《漢書》所載益秩的對象以及規定“小郡遷補大郡”來看，元帝建昭年間連續提高部分郡守和都尉的秩級，不是給予某些官吏個人特殊的品位待遇，而是對特定職位的秩級作出制度性調整。尹灣漢簡《東海郡都尉縣鄉吏員簿》稱東海太守“秩大郡大(太)守”，描述的不是時任太守胡級的個人品位，而是東海太守這一官職的秩級。<sup>②</sup> 這與針對官吏個人的增秩、貶秩或以較低祿秩守官，性質是不同的。

尹灣漢簡中釋讀出的“秩大郡大(太)守”一語，提醒我們回頭省視傳世史料中關於西漢調整郡級官員秩級的記載，從中可以提出若干值得思考的問題。大郡太守的俸祿是多少？大郡太守的秩級在《吏員簿》中為何不用“若干石”表示？為何漢元帝要對大、小郡長官的秩級作出制度性區分，而成帝綏和改制又取消了這種區分？本文的以下三部分，就嘗試來回答這些問題。

## 二、大郡太守祿秩與西漢的 非“若干石”形式秩級

元帝建昭二年益秩後，三河及大郡太守的俸祿高過了普通二千石郡守，但到底是多少，相當於哪個秩級，《漢書》未曾明言。東漢末年，荀悅刪略《漢書》而作《漢紀》，在“益三河〔大〕郡大守秩”下增“中二千石”四字，<sup>③</sup>當屬臆補。實情如何，仍待考證。

從史料推測，三河、大郡太守的祿秩應該低於中二千石。《漢書·百官公卿表》有如下記載：成帝建始二年（前32年）“河東太守杜陵甄少公為京兆尹，二年貶為河南太守”，永始二年（前15年）劉子泄“為京兆尹，二年貶為河南太守”。當時，三河太守員秩尚未廢省，秩級仍高於普通的郡守二千石，但從《漢書》明確稱由中二千石的京兆尹遷河南太

<sup>①</sup> 真二千石秩名的所指發生過變化，在西漢後期等同於二千石。閻步克認為，真二千石在成帝綏和元年後的某個時間合併於二千石（《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第311頁），實際可能要更早。如果大郡都尉在建昭三年升秩二千石後沒有再提高，那麼尹灣漢簡《東海郡都尉縣鄉吏員簿》記載的都尉“秩真二千石”也就等於“秩二千石”。這是成帝元延年間事，在綏和以前。

<sup>②</sup> 《東海郡都尉縣鄉吏員簿》中的“員”指員額，即編制數，不是在職官吏的實際人數。東海郡吏的實際人數見於所謂《東海郡屬吏設置簿》，所記屬吏的人數是93人，接近於員額的4倍。相應地，《吏員簿》中的秩級，也是針對職位的制度規定，而未必等於此職位現任官吏個人享有的實際祿秩。事實上，所謂《吏員簿》自題名殘缺不全，就其包含官職的秩級而言，更合理的定名應該加上“秩”字，叫做“郡都尉縣鄉吏員秩簿”。

<sup>③</sup> 《漢紀·孝元皇帝紀》，《兩漢紀》上冊，中華書局，2002年，第398頁。“大”字原脫，據《漢書·元帝紀》《漢官舊儀》補。

守為“貶”來看，其秩應低於中二千石。<sup>①</sup> 再來看大郡太守。漢成帝河平中，王尊為東郡太守，因為面對水災時安民有功，得到嘉獎，詔書稱“秩尊中二千石，加賜黃金二十斤”。<sup>②</sup> 此事在綏和以前，而《漢書·地理志》記載東郡在西漢末的戶數超過40萬，無疑屬於大郡。因此，在制度上，東郡太守的祿秩為大郡太守。王尊受到特殊嘉獎，提高個人祿秩至中二千石，反過來說明大郡太守的祿秩不及中二千石。類似的例子，還有成帝時孫寶任廣漢太守一事。《漢書·孫寶傳》載“上以寶著名西州，拜為廣漢太守，秩中二千石，賜黃金三十斤”。時在元延元年至二年之間，<sup>③</sup> 早於大郡太守之廢，而廣漢應屬大郡。<sup>④</sup> 孫寶以丞相司直（秩比二千石）彈劾外戚王立有功，適逢“巴蜀不安”，朝廷因其聲名，委以重任，故而特加榮寵。傳文特意說明其“秩中二千石”，與“賜黃金”並敘，表明待遇超過常制，高於一般的大郡太守。由此反推，亦可知大郡太守秩低於中二千石。至於三河太守與大郡太守共用同樣的秩級，抑或二者之間又有細分，現在還不得而知。

書缺有間，這個問題只能暫且討論到此。<sup>⑤</sup> 但無論如何，都可以肯定“大郡太守”作為與“中二千石”不同的一個秩級名稱，存在於漢元帝到成帝的官僚等級制度中。這個秩級的名稱，沒有采用常見的“若干石”形式，不是以俸祿數額多少，而用官職來命名。這就引發了需要解釋的問題：當時為什麼不用“若干石”這種數字形式來命名大郡太守的秩級？

“大郡太守”這個非數字形式的秩級名稱看似特殊，實際上卻不是個例，搜考史籍，

① 西漢三輔的秩級，《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稱是二千石，《續漢書·百官志》則說是中二千石，至東漢失去首都地位後才降為二千石。《漢書》卷七十六《王尊傳》注引如淳說亦云：“三輔皆秩中二千石，號為卿也。”學者一般信從中二千石說。參看安作璋、熊鑑基：《秦漢官制史稿》下冊，齊魯書社，1985年，第41頁。從三輔長官與中二千石官的互相遷轉情況來看，我認為西漢三輔應屬中二千石，《百官公卿表》編者或將東漢制度誤植於西漢。

② 《漢書》卷七十六《王尊傳》，中華書局，1962年，第3238頁。王尊為東郡太守的年限，據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9頁。

③ 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孫寶以元延二年（前11年）自廣漢太守遷京兆尹，則任廣漢太守當在此前。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原文作“廣陵太守孫寶為京兆尹”，據《孫寶傳》“著名西州”云云，知“廣陵”為“廣漢”之譌。參看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第71—72頁。

④ 據《漢書·地理志》，廣漢郡在西漢末戶數超過十六萬，而孫寶任廣漢太守，在元始前十餘年，戶數不會少太多。西漢戶口的年增長率尚無精確數據。據尹灣漢簡《集簿》，成帝元延年間東海郡某年的戶數為266290，較前一年增長2629戶，年增長率約1%。假定以此為西漢中後期戶數的平均增長率，則由廣漢郡平帝元始二年（2年）戶數167499上推，成帝元延元年（前12年）戶數為147175。

⑤ 大郡太守祿秩同於中二千石的推測並非毫無理由。考慮到大郡都尉的秩級與三輔都尉同時提至二千石，假如郡守和都尉的祿秩保持對應，則三河、大郡太守增益後的俸祿似應提高一級，與位列中二千石的三輔相當。但如上所舉，支持大郡太守較中二千石低的證據顯然更加直接。

還能舉出不少。比如不入秩級序列的“相國”、“丞相”，至於跟二千石關係密切的，則有漢景帝至武帝時期的“諸侯相”、武帝至成帝時的“萬騎太守”，以及元帝時的“光祿大夫”。“諸侯相”、“萬騎太守”、“光祿大夫”與“大郡太守”一樣，都是用官職作為秩級的名稱。

先來看“諸侯相”。《史記·孝景本紀》：

後元年(前 163 年)……三月丁酉，赦天下，賜爵一級，中二千石、諸侯相爵右庶長。

這條史文中關於賜爵的記載很可能錄自詔令原文。其中將“中二千石”和“諸侯相”並列，值得注意。閻步克曾經回顧西漢諸侯相地位、秩級的下滑過程，指出漢初諸侯丞相與漢丞相地位相當，至景帝時改稱“相”，降至與漢九卿同列，祿秩相當於中二千石，進而在武帝朝下降到真二千石，元帝朝降為二千石，與郡守同秩而位在其下。<sup>①</sup>據此，景帝後元年時，主要對應列卿官職的中二千石秩級已經形成，諸侯相的祿秩與中二千石相同。但上引史文並不以“中二千石”涵蓋諸侯相，這說明“中二千石”意味著“中央”二千石官，而諸侯相非漢之中央官，即便俸祿同於列卿中二千石，亦不能稱“中二千石”。

諸侯相的秩級以官職為名，稱為“諸侯相”，在漢武帝時還被用於提高郡守個人的待遇。《漢書·衛青霍去病傳》云，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 年)，雲中太守遂成伐匈奴歸來後得到賞賜，“秩諸侯相”；《史記·汲鄭列傳》《漢書·汲黯傳》並云，元鼎二年(前 115 年)，御史大夫張湯敗後，武帝聽聞淮陽太守汲黯曾早有預言，乃令其“以諸侯相秩居淮陽”，作為優待。當時，郡太守秩二千石，低於諸侯相。遂成、汲黯因功受賞，故得以提高個人品秩，領取更高的俸祿。但他們所得的秩級不稱“若干石”，而用官職“諸侯相”來命名。這說明，“諸侯相”在當時不僅對應於諸侯相一職，且可用於擔任郡守等其他官職的官吏，標示他們的個人品秩，因而是一個秩級的名稱。

“萬騎太守”也見於漢武帝時期。衛宏《漢官舊儀》卷下云：

元朔三年，以上郡、西河為萬騎太守，月奉二萬。<sup>②</sup>

在此之前的元朔二年(前 127 年)，漢攻取了匈奴的河南地(今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上郡、西河(陝西、山西北部，內蒙古西南部)作為攻打匈奴的前方軍事重鎮，實力大增。朝廷在元朔三年提高這兩郡太守官職的祿秩，應是為加強管理，準備後續征戰。增秩後的

<sup>①</sup>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第 348—352 頁。漢武帝元朔二年(前 127 年)頒布推恩令，估計其後不久，諸侯相降秩為真二千石，月俸二萬，數額同於萬騎太守。

<sup>②</sup> 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第 49 頁。

新秩級並不稱“若干石”，而是以官職為名，稱“萬騎太守”。萬騎太守之名，當得自郡騎士達到或接近萬人。<sup>①</sup>《漢官舊儀》卷下又云：

綏和元年(前8年)，省大郡、萬騎員秩，以二千石居。<sup>②</sup>

其中“萬騎”與“大郡”並列，“員”指員額，“秩”指秩級。綏和改制同時廢除大郡太守和萬騎太守的員額和秩級，說明在此之前，“萬騎太守”與“大郡太守”一樣，是一個獨立秩級。

甲渠候官遺址(破城子)出土的一枚漢簡提到“諸侯相”和“萬騎太守”：

臣請：列侯、中二千石、諸侯相、邊郡萬騎太守減中郎一人……

(EPT51：480)

此簡當是詔書殘文，無紀年，但從諸侯相位列中二千石之後而屬吏不同於一般郡守推測，應在元帝降諸侯相秩為二千石之前。據簡文，萬騎太守位列中二千石、諸侯相之後，在詔書下達之前，屬吏中有郡守所無的中郎，可知其地位應該高於普通郡守二千石。而簡文中的“中二千石”，無論作為職類還是秩級，都沒有將諸侯相和萬騎太守包含在內。這條簡文印證了上文的推測：諸侯相、萬騎太守兩者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都有區別，既是獨特的官職，也是相應的獨立秩級。

名為“諸侯相”和“萬騎太守”的秩級，俸祿數額低於中二千石，可能在武帝至成帝之間一度相當於“真二千石”。成帝即位後，為了讓大鴻臚馮野王避嫌，“以秩出為上郡太守，加賜黃金百斤”，<sup>③</sup>也就是在出任屬於萬騎的上郡太守時，保留大鴻臚的中二千石秩作為個人的品位優待。這是萬騎太守秩級低於中二千石的明證。萬騎太守和諸侯相秩相當於真二千石，證據也相當有力。《史記·汲鄭列傳》集解引如淳曰：

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真二千石。律，真二千石俸月二萬，二千石月萬六千。

據如淳引“律”，真二千石的月俸為二萬錢，與《漢官舊儀》所云萬騎太守月俸恰好相同。<sup>④</sup>不過，這又引發了與前述“大郡太守”類似的問題：既然俸祿同於真二千石，為何《史》《漢》不云遂成“秩真二千石”，汲黯“以真二千石秩居淮陽”，衛宏也僅言及月俸數量，而

① 匈奴有“萬騎”之號。《史記》卷一百一十《匈奴列傳》：“自如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武帝立“萬騎”名號，或亦與此有關。

② 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第49頁。

③ 《漢書》卷七十九《馮野王傳》，第3303頁。

④ 據《漢書·衛青霍去病傳》，元狩四年與雲中太守遂成一同受賞的還有西河太守常惠。常惠僅賜爵關內侯而未增秩，蓋因西河為萬騎太守，月俸二萬，已經達到諸侯相標準。

不說萬騎太守“秩真二千石”？我推測，原因在於先有諸侯相、萬騎太守秩，然後才比照二者的俸祿數額，針對中央的東宮、後宮官設立真二千石秩級。

“真二千石”秩名的產生，應不早於元鼎二年汲黯獲得諸侯相秩，而不晚於武帝末年。《漢書·百官公卿表》注引臣瓊曰：

《茂陵書》，詹事秩真二千石。

《茂陵書》是武帝茂陵中的隨葬品，所載應是武帝朝某時期的制度。<sup>①</sup> 詹事在《漢書·百官公卿表》中記為二千石官，作為真二千石大約只是一時特制。由於這一秩級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中央官，不便套用以地方官職命名的秩名。為避免再度新設職官類秩名而加劇俸祿相同而秩名不同的現象，又創造出“真二千石”這個不帶職類色彩的新名稱。此後，諸侯相秩級併入真二千石，不再單列。需要說明的是，如淳所引的“律”只適用於武帝到元帝進一步降低諸侯相秩級之間的某個時期，不是西漢一朝的通制，未可據以認定諸侯相的秩名一直是“真二千石”。

“光祿大夫”的問題較為複雜。《漢書·百官公卿表》明確說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但元帝時期的一個例子表明“光祿大夫”本身就可以作為一個秩級的名稱。《漢書·諸葛豐傳》：

元帝擢為司隸校尉，刺舉無所避。……上嘉其節，加豐秩光祿大夫。……

豐上書謝曰：“臣豐驚怯，文不足以勸善，武不足以執邪。陛下不量臣能否，拜為司隸校尉，未有以自效，復秩臣為光祿大夫，官尊責重，非臣所當處也。”

元帝為了嘉獎司隸校尉諸葛豐，增加其祿秩。傳文云“加豐秩光祿大夫”，<sup>②</sup>又引諸葛豐上書云“秩臣為光祿大夫”，都把“光祿大夫”用作秩級名稱，而不說“秩比二千石”。之所以如此，恐怕不僅是因為當時光祿大夫之秩高於司隸校尉的本秩，<sup>③</sup>也是由於“光祿大夫”在當時就是獨立的秩級。

“大郡太守”、“諸侯相”、“萬騎太守”、“光祿大夫”這些秩級名稱，放進以“若干石”排

<sup>①</sup> 參看辛德勇：《談歷史上首次出土的簡牘文獻——〈茂陵書〉》，《文史哲》2012年第4期。

<sup>②</sup> 荀悅《漢紀·孝元皇帝紀上》作“加豐光祿大夫”，據《漢書》載諸葛豐上書所云“秩臣為光祿大夫”可知脫一“秩”字。光祿大夫是諸葛豐的個人祿秩待遇，而非給予他的加官。《漢紀》點校本將下文“侍中許章”的“侍中”連上讀，以為是諸葛豐的另一個加官，則是錯上加錯。見《兩漢紀》上冊，第377頁。

<sup>③</sup> 司隸校尉比二千石，加秩後為光祿大夫，那麼光祿大夫之秩應高於比二千石。《漢書·百官公卿表》稱司隸校尉及城門等八校尉“秩皆二千石”，經王先謙暗示，大庭脩指出，閻步克又加以充分論證，現已可以相信原文有脫誤，司隸校尉等的秩級應該是比二千石。參看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第455—458頁。

列的西漢秩級表中，會顯得有些“突兀”。但既然已經發現，就不能簡單地認定它們相當於“若干石”了事，而應該正視其存在，給出歷史的解釋。上述非“若干石”形式的秩級，有兩個顯著的共同點，一是都以官職命名，二是祿秩都處於中二千石到比二千石之間，與“二千石”這個重要等級有密切關係。我們的解釋也將從這兩點出發，嘗試勾勒出歷史發展的線索。

### 三、西漢二千石秩級的分化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發表後，學者已經認識到，漢初的秩級序列在千石以上只有二千石，後來常見的中二千石、真二千石、比二千石秩級都是由二千石分化而生的。<sup>①</sup> 前文又揭示出，西漢還存在過“諸侯相”、“大郡太守”、“萬騎太守”、“光祿大夫”等與二千石緊密相關的秩級。二千石秩級上發生的複雜分化，在《秩律》列舉的 11 個秩級中是絕無僅有的。原因何在，令人深思。

我認為，二千石秩級上發生的分化，是同一官僚層級中職事類別和繁簡分化所致。細讀漢初的《二年律令》可以發現，當時的“二千石”不僅是秩級名稱，而且指代了一類處於官僚體系中特定層級的官職。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

縣道官之計各關屬所二千石官。其受恒秩氣(餼)稟，及求財用年輸，郡關其守，中關內史。 (214~215)

縣道官有請而當爲律令者，各請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相國、御史，相國、御史案致，當請，請之，毋得徑請。徑請者者，罰金四兩。 (219~220)

《二年律令·捕律》：

□□□□發及鬪殺人而不得，官嗇夫、士吏、吏部主者罰金各二兩，尉、尉史各一兩；而斬、捕得不得、所殺傷及減(贓)物數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 (147~148)

可知，二千石官領有縣道官，是縣道官與皇帝及其宰輔聯繫所必經的媒介。縣道官的上計、上讞、上請等事務，都通過二千石官進行。《二年律令·秩律》列舉秩二千石的官職云：

- 御史大夫，廷尉，內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太)僕，長信詹事，少府

①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第 288 頁。

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衛)將軍，衛(衛)尉，漢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

(440~441)

其中包含了中央到地方不同類別的官職。由此可知，《二年律令》中的二千石官也應包含不同類別的官府機構，在涉及財政、上請時，於京師地區(中縣道)指內史，在地方郡縣是郡守；在涉及追捕盜賊時，於京師是中尉，在郡是郡尉；在涉及刑獄上讞時，於京師是廷尉，在郡是郡守；在涉及邊防事務時，可能是邊郡的守、尉，也可能是備塞都尉；諸陵縣、邑所屬的二千石官則是奉常。這些官職或在京師，或在地方，職類不同，但一般屬下都領有令、長等千石至三百石的中層吏員。

如果把秦至漢初的官僚體系分為“中樞”(丞相、御史)—“高層”(二千石官)—“中層”(令長)<sup>①</sup>—“基層”(裨官)四個依次統屬的層級，那麼，“二千石”不僅是表示俸祿的一個秩級，在稱為“二千石官”時還對應著官僚科層體系中的特定層級。這個較高層級的產生與定型比中層的令長一級要晚，在嶽麓秦簡律令中稱“執法”，應是沿用先秦舊名，<sup>②</sup>表明這一層級的主要職能是秉持和執行法律。“執法”的俸祿到秦代及漢初確定為二千石，而“二千石”這個秩級的名稱又在律令中成了執法官的新稱謂。<sup>③</sup>

二千石秩級的分化，是秦漢官僚科層體系中高層組織複雜化所導致的。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最晚在漢初，令長一級的中層官吏已經根據權責大小領取不同的俸祿，分出千石、八百石、六百石、五百石、四百石、三百石這樣細密的秩級；與此同時，高層官吏卻僅有二千石一級。文、景以後，高層官吏的權責也逐漸分化，隨之衍生出不同的秩級。

先是中央列卿地位提升，凌駕於地方郡守，其秩級也從二千石分化出來，成為“中二千石”。“中二千石”不僅標示俸祿數量和級別待遇，而且還保有對應於特定職類的意義。正如勞幹指出並經由閻步克充分論證的那樣，“中二千石”本義是中央的二千石官，“中”指中

<sup>①</sup> 這裏所說的官僚體系的中層包括縣道官令長，也包括中央二千石官的屬官令長。

<sup>②</sup> 《戰國策·魏策四》“秦攻魏急”章有“秦自四境之內，執法以下至於長輓者”云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920頁)。

<sup>③</sup> 嶽麓秦簡《秦律令》云：“咸陽及郡都縣恒以計時上不仁(認)邑里及官者數獄屬所執法，縣道官別之，且令都吏時覆治之。”(第一組，簡027、028)整理者注釋引《二年律令·具律》“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見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辭書出版社，2016年，第47、48、75頁)，已經暗示秦漢律中的“二千石”和“執法”在律文的表述結構中處於相同位置，職能相似。我推測，漢初《二年律令》中的“二千石官”應是從秦律令中的“執法”官演變來的。由於執法官職能的擴大，在漢以後用秩級代替職能作為這一類官的名稱。嶽麓秦簡中有大量秦代律令目錄簡，題為“內史郡二千石官共令”，應理解為“內史和郡兩類區域二千石級別官府所共用的法令”。在此，“二千石官”已經成為一個官僚體系中一個包含京師內外的層級的名稱。近來，學界對嶽麓秦簡中的“執法”有不少討論，多認為其屬地方監察官，與御史系統有關。可參看土口史記：《嶽麓秦簡“執法”考》，《東方學報》第92冊，2017年。對此，筆者仍有保留，待收集更多史料後另文詳論。

央、京師，與地方的郡國相對。大約在漢景帝中五年或稍後，中二千石成為一個更高的秩級，從二千石分化出來。<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新分化出來的這個秩級沒有用純數字式的“若干石”為名，稱“二千幾百石”，而是加上表示職類的“中”字，有意使之專屬於中央官，避免制度性地用於地方官職。這是對應於職事類別中央、地方差異的秩級分化。

武帝時期，隨著諸侯相被納入漢朝的官僚體系，出現了俸祿高於二千石的“諸侯相秩”。接著，內史和主爵都尉在太初元年（前 104 年）正式分化演變為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輔，身份屬於列卿而主要職事類似郡守，終西漢一朝具有中二千石的俸祿。郡守中的萬騎、三河、大郡太守又在武帝和元帝時期先後獲得了高於二千石的俸祿。三輔屬於列卿，故可用中二千石秩級；郡國守相不是中央官，無論祿秩待遇是否與“中二千石”相同，在對應秩級時都避開“中”字，采用“諸侯相”、“大郡太守”、“萬騎太守”這類官職作為秩級的名稱。事實上，“大郡太守”等秩級的命名原則，在與官職對應這點上恰恰是同“中二千石”一致的。

二千石秩級分化的原因，還有同一職類中不同官職的事務繁簡差異。郡國的守相在官僚體系中同處高層，但因為政區性質、戶口多寡、地理位置和戰略意義等因素，職事繁簡有別，輕重各異。這種差異，成為區分秩級的依據。“萬騎”、“大郡”都代表著職事繁重，不同於常郡。

此外，細分秩級也有利於朝廷安排不同資格、能力的官吏，讓他們出任層級相同而職權不等的官職，既滿足官吏逐漸提高地位和待遇的意願，也有利於維持地方統治的質量。郡國守相地位較高，一般人需要長時間積累資歷才能達到，而位至守相後，進一步升遷中二千石的機會卻很少，又可能影響施政的積極性。為此，漢廷進行過改革，先是調整個人祿秩為主，後來發展為細分官職秩級，在制度上添設階級，拉長晉升通道，增加升遷機會。

宣帝極為重視郡級統治，在守相的個人祿秩安排上有過大膽的嘗試。他一方面從秩級僅為六百石或八百石的刺史、縣令、大夫等官吏中妙選高才，超遷為郡國守相，以低於二千石的祿秩守官；另一方面，又對治績出眾的守相賜爵、賞金，並提高其個人的祿秩等品位待遇，使之長期安於原職。《漢書·循吏傳》記載了很多這方面的例子。比如，最先受到這類褒獎的是膠東相王成，宣帝地節三年（前 67 年）下詔“賜成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sup>②</sup> 這是增秩和賜爵配合使用的例子。最為有名的是黃霸。宣帝先是將黃霸從六百石的揚州刺史超遷為潁川太守，但並不直接給予二千石的祿秩，而是先以稍低的比二

①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第 301—304 頁。

② 《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第 3640 頁。

千石秩守官，同時在車輿上賜以殊禮。這既可彰顯宣帝重視郡級吏治，不拘一格選用人才的決心，又能安撫資深的二千石郡守，對黃霸也有激勵、督促之效。黃霸在潁川“治為天下第一”，遂“徵守京兆尹，秩二千石”。京兆尹本秩中二千石，令以黃霸以二千石守官，也是資淺官吏擔任更高職務的例子。黃霸不幸在此任上一再犯錯，連遭貶秩，最後只能回歸潁川太守一職，而以低於正常的八百石秩居官。直到神爵四年（前 58 年），黃霸才又以潁川太守獲得中二千石的祿秩，不久便調入長安為太子太傅，這才真正以中二千石秩擔任中二千石官。<sup>①</sup> 郡守官吏祿秩非二千石的例子還有不少，《漢書·宣帝紀》注引如淳曰“太守雖號二千石，有千石、八百石居者”，已經指明了這個現象。

在理解上述現象時，應該嚴格區分附麗於官職的秩級和從屬於個人的品位待遇。宣帝靈活處理擔任守相官吏的祿秩，是一種人事方面的安排，而非對官階的制度性改革。前述黃霸的經歷恰可說明，祿秩待遇的升降取決於個人的資格、功勞，附麗於官職的郡國守相秩級並不因之改變。官吏個人品位待遇與其所擔任官職在制度上的秩級發生錯位，正是宣帝人事政策的特色所在。《漢書·循吏傳》稱宣帝“以為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其中，增秩與賜金、授爵並列，可知性質相近，都是為了使有能力的守相長期安於本職而給予個人的品位待遇。與此同時，郡國守相官職保持二千石秩級不變，兩者聯繫如此緊密，以至於二千石成了守相的代稱。<sup>②</sup> 在西漢，制度性的非二千石郡國守相，除了實屬列卿的三輔，只有地位逐級下滑的諸侯相和一度特殊化的萬騎、三河和大郡而已。

在三類特殊的郡中，萬騎太守設置最早，在武帝元朔三年，而為數極少，僅有西河、上郡。史料中有二千石升任為萬騎太守的例子。宣帝時，杜延年為北地太守，治郡有功，“上使謁者賜延年璽書，黃金二十斤，徙為西河太守”。<sup>③</sup> 西河是萬騎郡，杜延年這次徙官配合賞賜，顯然是升遷。此後，杜延年又由西河太守徵調為御史大夫。御史大夫一般由九卿升任，這次越級徵調固然與杜延年此前曾“為九卿十餘年”的資歷有關，<sup>④</sup> 但也能說明西河太守與中二千石的九卿在秩級、地位上已然相當接近。普通郡守二千石轉任萬騎太守能提高秩級，而三河在宣帝時也已超越常郡。比如嚴延年從涿郡太守遷河

<sup>①</sup> 黃霸事見《漢書》卷八《宣帝紀》神爵四年夏四月條（第 264 頁）及《循吏黃霸傳》（第 3632 頁）。

<sup>②</sup> 《漢書·循吏傳》載宣帝感歎，能與自己共同治理天下者“其唯良二千石乎”，傳文緊接著說他“以為太守，吏民之本也”。可知所謂“良二千石”就是指好的郡守，當然，也包括諸侯相。

<sup>③</sup> 《漢書》卷六十《杜延年傳》，第 2666 頁。

<sup>④</sup> 見《漢書》卷七十四《丙吉傳》載丙吉言，第 3148 頁。

南太守，同時賜黃金二十斤，<sup>①</sup>應可理解為升遷。

如上所述，某些郡擁較高的地位，最初主要表現在遷轉序列中，但當遷轉序列中的地位高低逐漸固定下來，形成慣例性的次序，就可能衍生出新的秩級分等。元帝提升三河、大郡太守的秩級，可以理解為對以往遷轉慣例中的郡間等差加以制度化。

## 四、漢成帝至王莽時期的秩級歸併及其反復

職事類別和繁簡的分化導致秩級的分化。至元帝時，二千石上下已經有多個不同名稱的秩級。而在西漢成帝時期，這個分化的趨勢卻遭到扭轉。

成帝時，朝廷實施了一系列改革，有意減少秩級，簡化祿秩等級序列。陽朔二年（前23年），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廢除的兩個秩級分別向下歸併入六百石和四百石。<sup>②</sup>由此，中層官職的秩級減少到千石、六百石、四百石、三百石四級。此後，經過緩和年間的調整，萬騎太守以及三河、大郡太守都歸併到二千石，而諸侯相早在元帝時期就已經改為二千石。這就形成了中央高層官職為中二千石（太子少傅、大長秋等東宮、后宮官除外），地方高層官職郡國守相為二千石的整齊格局。這個格局經過王莽時代，在東漢穩定下來。

閻步克在祿秩序列的視角下觀察二千石秩級的變化，指出存在一個郡國官秩級相對下降的過程。他認為，在西漢為強化中央集權而壓低郡國和縣級長官在秩級序列中位置的趨勢下，大郡郡守秩級一度上升應被視為其間的曲折，不會影響列郡秩級相對下降的總體判斷。<sup>③</sup> 在兩漢的範圍內來看，閻先生的結論是恰當的。但如果轉換觀察的角度和時段，對同一個變化還可以作出其他的解釋。

如前所述，如果從戰國秦漢官僚科層體系發展與祿秩等級的關係上看，正如縣級官僚組織的發育和全面鋪開使中層秩級出現從三百石到千石的衆多等級，二千石秩級的分化也是高層組織複雜化的結果。從武帝到元帝時期，秩級數量在政務實踐中不斷增加，以適應官職的不同類別和繁簡。這是戰國以降官僚科層體系和祿秩等級發展趨勢的延續。

成帝時期的一系列官制改革則是反其道而行之。就主事者的意圖而言，改制的目

① 《漢書》卷九十《嚴延年傳》，第3669頁。

② 《漢書》卷十《成帝紀》，第312頁。

③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第56—57、355—364頁。

的是恢復儒家經典記載的古制，特別是理想中的周制。<sup>①</sup> 在中央設置三公，地方上罷刺史而置州牧，都是復古運動在官制上的體現。復古運動的另一個表現，是試圖恢復和強化公、卿、大夫、士這一來自所謂“周制”的身份等級秩序。阿部幸信指出，綏和元年規定對秩級各異的縣令、縣長、侯國相等一律授予銅印黑綬，意在表明他們在身份上都屬於大夫，而不同於黃綬的士。<sup>②</sup> 相應地，銀印青綬的比二千石、二千石、中二千石是卿，金印紫綬的大司馬、丞相、司空是公，至於諸侯王則用金璽綵綬。這種在印綬制度中體現出來的“周制”等級劃分與官職不無關係，但與秩級相比，更加強調官吏個人在官僚體系層級或統屬關係中的身份性位置，而較少考慮職事繁簡和權責輕重。基於這個立場，在同一層級中根據職權劃分的秩級需要歸併簡化，而以職事命名“大郡太守”、“萬騎太守”等秩級更是“離經叛道”。《漢書·王莽傳中》載，始建國元年(9年)“更名秩百石曰庶士，三百石曰下士，四百石曰中士，五百石曰命士，六百石曰元士，千石曰下大夫，比二千石曰中大夫，二千石曰上大夫，中二千石曰卿”。這是徹底取消秦漢秩級，走向以公、卿、大夫、士劃分官員等級的所謂“周制”。至此，復古運動在祿秩上的表現已經登峰造極。站在這裏回望成帝以降朝廷對祿秩序列的調整，不難看出，儒家思想的影響扭轉了秦漢祿秩制度原有的發展趨勢，復古運動使得官僚等級制度在漢末新莽之際發生了突變。

突變，往往不能免於反復。新莽覆滅以後，公卿大夫士構成的“周制”爵命序列仍然或隱或顯，與職官品秩長期保持參照關係，<sup>③</sup>而東漢也繼承了西漢末歸併簡化後的秩級序列；儘管如此，職事類別在秩級劃分中的影響仍在長時段中清晰地展現出來。一方面，中二千石、二千石之間的中央、地方差別進一步固化，三輔秩級降為二千石，除兼具中央官身份的河南尹外，不再有地方官職擁有中二千石秩級。另一方面，根據職事繁簡在同一地方行政層級內部對職級、待遇作出區分的趨向又重新抬頭。閻步克認為東漢列郡有高下之別，推測“守相的換遷頻繁，大約是以劇、中、平為依據的”。<sup>④</sup>《三國志·魏書·王觀傳》載，魏明帝即位後“下詔書使郡縣條為劇、中、平者”，至少說明曹魏有此制度，可能是上承自東漢。有趣的是，魏晉禪代之際，裴秀等所定官品再度簡

<sup>①</sup> 這場復古改制運動還涉及宗廟、郊祀改革，並包含存二王後、限田、限奴婢、罷樂府、出宮人、退酷吏、允許博士弟子行三年農等政策措施。參看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進史稿》，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344—346頁；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中華書局，2011年，第343—347頁。

<sup>②</sup> 參看阿部幸信：《綬制よりみた前漢末の中央、地方官制——成帝綏和元年における長相への黒綬賜與を中心》，《集刊東洋學》卷84，2000年。

<sup>③</sup> 參看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第五章第三節“官品與爵命”，中華書局，2002年，第256—263頁。

<sup>④</sup>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第362頁。

化等級序列。<sup>①</sup> 魏官品廢除以若干石為秩級的制度，分衆官為九品，等級數目較東漢的16個秩級進一步減少。這次官制改革與恢復五等爵制同時進行，也是東漢以降以儒家大族為主的統治階級力求模擬“周制”的結果，<sup>②</sup>恰與漢成帝時期的復古改制遙相呼應。

官僚士大夫不甘充當皇帝治國理政的馴服工具，按勞取酬，而希望依靠德行、聲望和家世獲得更加穩定的地位和收入。司馬氏在攫取最高權力的過程中為了換取支持，不得不對官僚士大夫讓步。但地方行政單位的地理、人口、經濟等因素總是千差萬別，當皇權穩固強大之時，朝廷對地方官往往傾向於“按勞分配”，依據權責職事的輕重繁簡來釐定官職的地位和收入。北魏宣武帝即位之初頒布的職令將州、郡、縣三級政區各分為上中下三等，其長官對應不同的官品；梁武帝分郡守為十班、縣七班，而州又有六等；北齊將州刺史、郡太守和縣令都分為九等，上等郡太守的品秩甚至超過下等州刺史，官品俸祿與層級之間出現錯位。<sup>③</sup> 如此種種，都是地方行政組織複雜化的表現，可與西漢二千石秩級的分化並觀。

## 結 語

最後，讓我們回到漢代二千石秩級分化的問題上來，作一個簡要的小結。

尹灣漢簡中西漢成帝時期東海郡太守的秩級應為大郡太守，而不是比二千石、真二千石或中二千石。這種不以俸祿數量而用官職類別命名的秩級，還有諸侯相、萬騎太守，在一定時期中可能還包括光祿大夫。它們和大郡太守一樣，都與二千石秩級密切相關。這提醒我們考察西漢二千石秩級的變化，從中發現西漢官僚體系中高層官職的秩級存在根據職事類別、繁簡發生分化的趨勢。這一趨勢在西漢末一度遭到扭轉，但在東漢以後卻繼續發展，並且集中體現在南北朝官品的制度安排之中。在長時段中觀察，漢末新莽時期以及魏晉之際品秩等級的歸併簡化，可以說都是官僚科層制度內在邏輯以外的因素所導致的波折。

官職與品級的安排，以及如何處理兩者與官員的個人身份、資歷之間的關係，是官僚制度史和政治文化史中的重要問題。閻步克曾經提出“漢代祿秩附麗於職位”的重要

<sup>①</sup> 現存魏官品僅見於《通典·職官十八》。熊德基、祝總斌、閻步克都認為其制定年代在咸熙元年（264年）。參看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第226—238頁。

<sup>②</sup> 關於儒家大族恢復五等爵制的政治理想，參看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金明館叢稿初編》，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第141—145頁。

<sup>③</sup> 參看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第362—363頁。

結論。<sup>①</sup> 本文從“秩大郡太守”出發的瑣碎考察，可以進一步說明秩級分化與職事類別、繁簡之間存在極為密切的關係，而秩級的命名不僅依據俸祿數量，也依據職位的名稱。祿秩附屬於職位，因為它本就來自職位。

本文曾宣讀於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國學院主辦的“出土文獻的世界：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2017年8月8—9日）。修改時先後參考了游逸飛、鄒水傑先生的意見，謹此致謝！

2017年6月20日初稿

2017年9月3日二稿

2018年6月20日校定

<sup>①</sup>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第160—225頁。